

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苏州金刚向浦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行为是基于开展公司业务的基础上,不会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苏州金刚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信誉及经营状况良好,到目前为止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

本次为苏州金刚提供担保后,公司累计对外(含本次担保)担保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21,355 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4.46%,以上担保全部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无逾期担保金额。该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其审议程序合法、有效,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苏州金刚提供担保。

二、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公司参照地区、行业的薪酬标准,并结合公司目前经营管理的实际现状,调整了公司代理总经理林文卿女士的薪酬。我们认为本次薪酬调整强化公司高管勤勉尽责,体现了对高管的激励与约束作用;会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我们同意《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独立董事:

卢侠巍

陈小卫

蔡祥

特此公告。

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